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教學設計	授課 教師	鄭宜佳 Yi Chia Cheng
	INSTRUCTIONAL DESIGN		
開課系級	教科二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3學分
	TDTXB2A		
學 系(門) 教 育 目 標			
培養能結合教學相關理論於數位學習、教材製作與專案開發之人才。			
學 生 基 本 能 力			
A. 能熟悉教學原理與策略。 B. 能應用教學設計方法。 C. 能具備教育資料分析的能力。 D. 能理解數位學習理論與方法。 E. 能具備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的能力。 F. 能具備基礎程式應用的能力。 G. 能根據專案需要設計與發展數位學習教材。 H. 能具備人力資源專案開發與應用的能力。 I. 能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的能力。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旨在介紹教學設計概念、模式及執行步驟。學習者需能描述教學設計相關意涵，並能將所習得之知識運用於完成小組作業。		
	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concept, models, steps, and function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.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understand the above knowledge and apply them in team projects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學習者能解釋教學設計概念及其理論基礎		C2	A
2	學習者能分析教學環境、學習者、學習任務		C3	ABI
3	學習者能應用不同教學策略		C3	ABI
4	學習者能發展教學設計方案		C6	ABI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學習者能解釋教學設計概念及其理論基礎	課堂講授	作業
2	學習者能分析教學環境、學習者、學習任務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討論、作業
3	學習者能應用不同教學策略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討論、作業
4	學習者能發展教學設計方案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討論、作業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09/13	課程簡介	09/17
2	09/20	學習理論v.s.教學理論v.s.教學設計	09/24 Ch.1 分組
3	09/27	教學設計模式簡介	10/01 Ch.2,3
4	10/04	教學設計專案管理與學習內容的分類	10/08 Ch.4,5

5	10/11	分析I：需求評估、學習者分析、資源分析	10/15 Ch.6
6	10/18	分析II：目標分析	10/22 Ch.7,9
7	10/25	分析III：任務分析	10/29 Ch.8
8	11/01	分析IV：內容分析、評量製作	11/05 Ch.13
9	11/08	設計I:教學流程規畫與策略應用	11/12 Ch.10
10	11/15	期中考試週	
11	11/22	設計II：	11/26
12	11/29	發展I:媒體選擇與發展	12/03 Ch.11, 15
13	12/06	參加“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”研討會	12/10
14	12/13	發展II：教學設計專案企畫書的撰寫	12/17 Ch.12
15	12/20	實施：教學設計專案執行規畫的撰寫	12/24
16	12/27	評鑑：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	12/31 Ch.16
17	01/03	期末報告	01/07
18	01/10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一、上課鐘響15分鐘內未進教室者視為遲到，20分鐘以上未進教室視為曠課。不得補點名。 二、學生請假以兩次為限，並須於一週內以學校正式假條請假。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視為曠課。 三、曠課第一次扣總分3分，第二次扣8分，第三次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教學設備		電腦、投影機	
教材課本		1.Principle of Instructional design.（中譯本：郭聰貴、周伶瑛、鄭麗娟 林麗娟、吳佳蕙。學習導向的教學設計原理。麗文文化事業） 2.Multimedia-based instructional design.（中譯本：徐新逸，施郁芬。多媒體教學設計：數位學習與企業訓練。高等教育出版社）	
參考書籍		1.Smith. P. & Ragan, T. (2005). Instructional design (3rd edition). Hoboken, NJ: John Wiley and Sons, Inc. 2.Dick. W., & Carey, L. (1996). The systematic design of instruction (4th ed.). New York: Addison Wesley Longman. 3.蔡銘津、蔡宜庭、劉冠麟與田靜誼(2006)。教學設計原理。麗文文化事業。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 % ◆期末考成績： % ◆作業成績： 70.0 % ◆其他〈課堂出席參與〉：30.0 %	
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----	--